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54號

原告 魏仁祥

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桀聖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274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2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原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配管人員，約定為月薪制，每月工資前3個月新臺幣(下同)38,000元，滿3個月後調整為每月4萬元，並於次月匯入原告薪轉帳戶。被告自114年8月起即未給付原告同年7月工資及代墊之交通費、雜費，被告僅於114年9月9日轉帳給付34,161元、同年11月20日轉帳給付5萬元，合計84,161元予原告。原告乃於114年11月19日通知被告將於同年月30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然被告於114年11月20日即將原告之

01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原告於115年1月5日向臺
02 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除請求被告給付積
03 欠之工資102,742元、代墊之交通費、雜支8,945元外，並
04 表示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已終止，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11
05 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因兩造對於給付之時
06 間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

07 (二) 被告積欠原告上開款項，僅於114年9月9日轉帳給付34,16
08 1元、同年11月20日轉帳給付5萬元，被告復於原告終止勞
09 動契約後之115年1月13日再給付原告3萬元，總計114,161
10 元，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及代墊交通費及雜支共84,1
11 64元（計算式：兩造調解時合意之總金額92,274元－資遣
12 費8,110元＝84,164元），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13 法）第22條第2項、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4 付工資、代墊交通費及雜支共84,164元。

15 (三) 原告自114年6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適用勞工退休金新
16 制，迄至原告於114年11月30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時
17 止，原告工作年資5月，原告平均工資4萬元，依此計算，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8,320元，惟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
19 時合意資遣費為8,110元，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0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110元。

21 (四) 原告終止勞動契約既符合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
22 款規定，另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開
23 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

24 (五) 聲明：

25 1、被告應給付原告92,2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2、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文。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原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存摺明細節本、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各1件為證（見本院補字卷第21頁至第28頁），而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4月2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為真實。

六、又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民法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工資為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為勞工及其家屬賴以維生的重要收入，故依法雇主應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且工資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第17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七、經查原告受僱於被告，迄至114年11月19日，被告仍積欠原
02 告工資102,742元、代墊之交通費及雜支共8,945元，原告乃
03 於114年11月19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
04 通知被告將於同年月30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被告復於11
05 5年1月13日再給付原告3萬元，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
06 代墊交通費及雜支共84,164元、資遣費8,110元，共計92,27
07 4元，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原告於114年11月30日終止兩
08 造之勞動契約，要屬合法，被告並應給付其積欠原告之工
09 資、代墊之交通費及雜支與資遣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
10 告工資、代墊款及資遣費共92,274元，應屬有據。

11 八、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
20 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經查原告之工資係按月領取；被告積
21 欠原告之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應
22 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被告積欠原告代墊交通費及
23 雜支，經原告於勞資爭議調解時向被告催討，被告仍未給
24 付，是被告自被催討日屆滿時起即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
25 求被告給付92,274元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
26 月30日（見本院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同屬有據。

28 九、復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
29 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
30 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
31 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勞工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經查原告於114年11月19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6款規定，通知被告將於同年月30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要屬合法，有如前述，核與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非自願離職情形相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亦屬有據。

十、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代墊交通費及雜支、資遣費共92,27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均屬有據。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民法第546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2,274元，及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十一、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部分，係屬命為一定行為之給付，性質上不宜為假執行之宣告，附此敘明。

十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朱烈稽